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质效，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精神，我局草拟形成《江苏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6年5月14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 通过信函将意见建议发至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邮编210036，请在信封上注明“《江苏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字样。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至 jsscjgzfjc@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江苏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江苏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江苏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繁简分流 简案快办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本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总括】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符合简案快办条件的案件，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简案快办定义】本规范所称简案快办是指区别于普通程序正常流程，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和处理意见没有异议的普通程序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前提下，优化办案流程、时限、审批环节，实现高效查办、快速办结的行政执法模式。

第四条【实施原则】办理符合简案快办条件的案件，应当遵

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高效审慎实施行政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第五条【简案快办应用】办理符合简案快办条件的案件，应当通过信息化执法系统同步完成数据录入、案件办理、数据归集工作，确保及时高效。

第二章 简案快办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适用条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及处理意见无异议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的；

（二）依法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金额五千元以下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合计金额五万元以下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本条规定的金额以下，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适用标准，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排除适用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 (一)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者智力残疾人的；
- (二) 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 (四) 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法制审核的；
- (五) 损害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
- (七) 当事人未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
- (八) 其他不适用简案快办模式的情形。

第三章 简案快办案件办理程序

第八条【分流与办理】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核查。经核查，符合本规范规定条件的，原则上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第九条【调查与取证】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并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调取、确认证据材料。

第十条【审核】 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审批】立案、告知、行政处理决定等审批事项应当依法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条【处理决定作出】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及拟处理意见无异议，并自愿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即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行政处罚履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一并告知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渠道、期限及相关要求。鼓励当事人通过电子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没款。

第十四条【送达方式】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的案件，执法文书原则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当事人要求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应当采用其他法定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五条【简案快办转普通程序】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入普通程序正常流程办理：

（一）案件不符合本规范第六条规定的适用简案快办模式情形的；

（二）案件存在本规范第七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案快办模式情形的；

（三）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当事人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

（四）其他不适用简案快办模式的情形。

第十六条【普通程序转简案快办】 按照普通程序正常流程办理的案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符合本规范规定的简案快办条件，可以转为简案快办模式办理。

第十七条【案件归档要求】 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案归档。

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的执法文书实行电子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质量评估

第十八条【执法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适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的执法监督，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处理是否适当；
- （八）简案快办模式适用条件是否符合，案件办理流程、文书制作、立卷归档是否规范；
- （九）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质量评估体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案件质效评估机制，以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裁量幅度适当、文书制作规范、执法程序合法为评估核心，定期开展案件评查抽查。

第二十条【问题处置与责任追究】对评估中发现案件查办存在问题的，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及时纠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监督、质效评估中，发现执法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及时纠正，需要追责问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机关】本规范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生效日期】本规范自 2026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月××日。